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上午 9:0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蔡镇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报出《2016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报出《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XYZH/2017GZA30066）。上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广东四通集团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报出《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

说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XYZH/2017GZA30069）；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上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听取并同意对外报出《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听取并同意对外报出《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51,680,406.87 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5,168,040.69 元，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为 46,512,366.1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66,100,240.86 元、派发 2015 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 17,334,200.00 元，2016

年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95,278,407.04 元。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70 元（含税），按已发行股份 26,668 万股计算，拟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18,667,600.00 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17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的运行效率，保障公司健康平稳运营，2017 年度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采矿区承包经营权授权委托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竞拍所得的潮州市飞天燕瓷土矿采矿区承包经营权授权委托给潮州市广展通瓷业有限公司。按照公司委托的深圳市国众联矿业资源咨询有限公司对该瓷土矿采矿经营权的评估结果，以2016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该瓷土矿采矿经营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639.26万元。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董事蔡镇城及其一致行动人蔡镇煌、蔡镇通已回避表决。

1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定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 1-3 项、7-13 项议案，以及监事会通过的《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9 日